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4〕第 05-025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东莞市石碣捌伍柒酒吧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城中昌盛东街 2 号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BRHKPWX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展英 电 话：135 70

案 由：违法招用未成年人及违法使用童工。

认定的事实：东莞市石碣捌伍柒酒吧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违法招用未成年人梅淑雯(身份证号码：44078120 23)从事推销员工作；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违法使用童工罗鑫(身份证号码：44162420 26)从事推销员工作。

上述事实有：东莞市石碣捌伍柒酒吧未成年人梅淑雯与童工罗鑫 2024 年 02 月考勤记录表；关于未成年人梅淑雯与童工罗鑫的工资发放情况说明；整改情况报告；东莞市公安局石碣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查询结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及公安询问笔录等证据。

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处罚。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按《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名：展英 翟锡慧
19-2114024 19-21138

